

北京大学会计/审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北京大学会计、审计等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会计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包括：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审计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包括：助理审计师，审计师，高级审计师。

第三条 申请北京大学会计、审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取得由国家颁发的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四条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和队伍建设需要，依据申请者的业务水平、能力及实际贡献，并综合考虑岗位编制等因素，进行择优聘任。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五条 申请会计师、审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已取得会计师、审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二）获得博士学位，或者获得硕士学位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并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三）符合学校关于外语、计算机水平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已取得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二) 获得博士学位并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或者获得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并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三) 符合学校关于外语、计算机水平的规定。

(四) 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财会、审计类刊物上发表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论文不少于 2 篇。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七条 会计、审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程序为：

(一) 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 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三) 财会/审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小组审议。

(四) 北京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

(五) 校长批准聘任。

第四章 考试报名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报名参加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报名程序：

(一) 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 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三)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财务部、审计室）审查。

(四) 学校人事部备案，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校外调入人员需来校工作满一年后方可申请聘任高一

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人事部负责解释。在本规定实施前，已经学校财会/审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小组评审通过并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者，其聘任仍按原要求执行。